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信软〔2021〕159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省软件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关于进一步促消费加快服务业恢复增长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18号）和《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21号）落地落实，按照《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服务业单位入库入统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包括：

（一）软件产品行业：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

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

（三）信息安全行业：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四）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二、统计标准

统计标准为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前提下，一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二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营业务年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

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全面排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情况

（一）全面排查符合入库条件企业，填写企业基本情况并对企业成长性排序。（附件1）

（二）符合入库条件而未入库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填写《服务业达到规模（限额）未入库企业统计表》（见附件2）。

（三）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缺少国家统计局制度规定入库要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单位，填写《服务业达到规模（限额）不符合国家统计局制度规定单位统计表》（见附件3）。

四、及时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

（一）组织符合国家统计局制度规定的企业及时入库。排查出来达到规模（限额）标准，且符合国家入库入统制度规定的企业，由省统计局会同地方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入库要件，及时入库入统。

（二）积极推动达到规模（限额），但入库入统要件不完善，且短期内能够完善的单位入库。各有关单位要对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但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进行再梳理，对短时期内能够完善入库入统要件的单位，做好统筹安排，推动完成要件准备的单位及时入库。

（三）对达到规模，但入库入统要件不完善且短期内无法完

善的，要做好总体安排。全省工信系统及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一企一策”有效扶持，进一步深化“万人助万企”行动，发挥链长制工作机制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列出进度计划，建立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逐步推动、引导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注册入库。

（四）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并于每年12月上旬向省工信厅报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清单，省工信厅据此建立企业培育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跟踪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的要及时向省统计局报告，引导企业及时入库。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按照《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吉政函）要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指标已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各市州工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要加强与省统计局和软件行业协会协调配合，确保任务落实。下一步，将推动该指标与各地工信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二）实施步骤。此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全面排查阶段（5月14日至5月31日），梳理清单和反馈阶段（6月1日至6月15日），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阶段（6月16日至12月31日），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

精心谋划，认真组织，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省工信厅将加强对各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也要将入库入统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疑难问题提交省工信厅并报送产业链专班等领导机构研究解决。

各有关单位于5月28日前将排查材料（附件1-4）报送省工信厅。（联系人：纪大超 联系电话：0431-88905238）。

- 附件：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入库条件企业统计表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到规模（限额）未入库单位统计表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达到规模（限额）不符合入库条件单位统计表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5. 已入库企业名单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24日

